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各监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主持，监事郭丛照、包楠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系由于已公告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7.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7.05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